

白沙县 2022 年改善与能力提升采购项目-设施设备采购

采
购
合
同

甲 方：白沙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乙 方：海南卓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白沙黎族自治县

采购人（甲方）： 白沙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供应商（乙方）： 海南卓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白沙县2022年改善与能力提升采购项目-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编号：HNZJ2022-030）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详细清单见附件一）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圆整，即 RMB¥：1230000.00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售后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无任何缺陷隐患，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及附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 货到现场完成安装、调试、交付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交付期、交付方式及实施地点

1. 交付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内容并达到交付正常使用和验收合格标准。

2. 交付方式：乙方直接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3. 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货物在完成交付并通过甲方验收之前所产生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

付款按实际进度支付，原则上结算审核前进度付款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款的 85%（政府有规定从其规定），剩余尾款经甲方委托的有资质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结算审核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之日起 7 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审核结算价款的 97%，剩余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的，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之日起 7 日内无息返还质保金。当有资质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对项目进行结算审核时，应当以结算审核结论作为价款结算的依据，甲方、乙方均无异议后须执行结算审核结论。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对所交付的设备质保期为一年（易耗易损设备除外，86 吋交互智能平板的延保服务的质保期为 2 年）。若生产制造商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则按生产制造商的标准执行。如生产制造商标准质保期限不足谈判、响应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要求，乙方承诺质保期限不少于前述文件对质保期的要求。质保期自双方代表在验收合格报告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质保，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非乙方原因发生的人为因素损坏、不可抗力造成的故障除外。

3. 质保期内出现不能明确的故障时，乙方应尽力配合进行检查，必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24 小时内有明确的解决方案。若故障不能通过电话解决的，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否则构成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4. 质保期内乙方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等所有的费用，维修时间超过三天，乙方须向采购人免费提供备用设备使用，否则构成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保修期内如货物、设备出现故障维修次数超过三次的，质保期自第四次维修结束之日起计算延长一年。

5. 质保期后，乙方提供合同内设备的终身维修服务，且只收取更换零配件费用。

6. 乙方须免费提供现场培训及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培训内容应包括技术原理、操作、日常基本维护与保养，使参加培训的人员能独立使用，能独立处理常见性

故障以及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

7. 乙方须将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件资料汇集成册交付至甲方。

七、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依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将货物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的最佳状态。

八、验收：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运输到位完毕后 5 日内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仅对货物的外观、规格、数量进行检验，不视为最终检验）；于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5 日内进行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谈判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的，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同时，乙方需负责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以及甲方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乙方自费回收，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10 天内收回，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任何费用，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同时，由此造成

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4. 保修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提供保修服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 0.1% 的违约金，直至故障排除之日止。

5.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立即退回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货物、设备、软件等均不存在侵害第三人任何合法权益，否则，因此导致第三人向甲方主张任何权益或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因实现合同利益所支出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保函费、公告费、差旅费等）。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教育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乙方：海南卓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西沙

路15号星华佳园D2栋1703房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滨

江支行

账号：

账号：265039213673

签约日期：2022年12月13日

签约日期：2022年12月13日

见证单位：海南政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王润玉

签约日期：2022年12月19日